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目 录

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三、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说明.....	7
四、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8
	议案 1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8
	1.01 黄乐珊.....	8

一、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6 月 25 日上午 10:00 开始

现场签到时间：2018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30-10:0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港五路 88 号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 熊钰麟

—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1. 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或股东代表）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依股东大会通知之会议登记要求提供）；
2. 会议主持人宣布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开始；
3. 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并同时宣布参加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4. 提议现场会议的一名计票人、两名监票人；
5. 董事会秘书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会议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01 黄乐珊

—审议、表决—

1. 针对大会审议议案，对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2. 股东（或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3. 统计投票表决结果（休会）；

4. 主持人宣读投票表决结果；
5.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6.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二、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 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相关事宜的处理。

(二) 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 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或股东代表）在参会登记时间内没有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不参加表决和发言。

(四) 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大会召开期间，股东（或股东代表）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或股东代表）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五) 股东（或股东代表）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得超过 2 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或股东代表）的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 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不进行发言。

(七)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八)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为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九) 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

东（或股东代表）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说明

- (一) 本次股东大会将进行 1 项议案及其相关子议案的表决。
- (二) 需表决的议案在主持人的安排下逐项表决，然后由监票人进行统计。
- (三) 设监票人两名，并设一名总监票人，对投票和计票进行监督。监票人具体负责以下工作：
1. 核实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 清点表决票数，检查每张表决票是否符合表决的规定要求；
 3. 统计表决票。
- (四) 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采用记名方式进行，股东（或股东代表）在投票时请在表决票上注明所代表的股份数并签名。每股为一票表决权，投票结果按股份数判定。表决时，请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的表决栏内打“√”号标记，以明确表决意见。
- (五) 表决票的填写方式详见表决票上的填写说明。
- (六) 不使用本次会议统一发放的表决票，或夹写规定外文字或填写模糊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七) 会场设有一个流动票箱，股东（或股东代表）按顺序投票。
- (八) 现场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当场打开票箱，清点和统计表决票。
- (九) 现场计票结束，由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十) 根据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合并后数据，大会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四、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1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各位股东：

鉴于范守苏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3 人，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黄乐珊女士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为便于股东大会表决，总议案和子议案安排如下：

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01 黄乐珊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6 月 25 日